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

珠府字〔2023〕19号

珠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珠山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珠山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珠山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与水平，增加优质健康资源与服务供给，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助力健康珠山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景府发〔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重点行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为抓手，坚持固底板、补短板、扬优势，全方位、全要素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力争用三年时间，促进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质增效，实现“一年有突破、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

二、重点任务

(一)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区疾控实验室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置或更新工作所需且符合标准要求的实验室设备，努力补齐设备缺口，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PCR 扩增仪、全自动盐碘分析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到 2024 年底，全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立公共卫生科。（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2. **提升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提升核酸检测质效，优化完善、精准开展核酸检测。依托市级储备应对突发传染病防控所需的集中隔离资源，优化集中隔离资源的统筹调配。依托市级医疗资源做好三级流调队伍配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依托市级医疗机构完成传染病专区建设，原则上床位数不低于 50 张，加强全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市级做好重大疫情治疗药物、医疗资源储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各街道、经开区）

4. **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景德镇市爱国卫生条例》宣传活动，掀起爱国卫生新高潮。做好卫生城镇新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学习宣传贯彻。做好《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县标准》的学习宣贯和全面培训。有序推进全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对标新办法和标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确保复审评估达标。2023 年底前，全区无烟党政机关实现全覆盖；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 5 个社区、3 所学校、3 家企业、25 个机关、100 个家庭的健康细胞创建。（责任单位：各街道、经开区，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5.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依托市级医疗资源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到 2025 年底，按照城区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指纳入辖区 120 统一高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 40% 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6. 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底，向市卫健委请示由市中心血站在区内完成 1 个固定采血点的设置。（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7. 加快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区内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全面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等。（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

(三)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8. 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推进珠山区人民医院筹建工作。推进乡村一体化和“乡聘村用”，“乡聘村用”人员按规定享受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9. 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门诊）建设，到 2025 年底，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加强基层公共卫生

科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底，全区80%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街道、经开区）

10. 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到2025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组织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实施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预计2023年底建设2个基层特色科室，争取到2025年底建设5个基层特色科室。（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各街道、经开区）

（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1. 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并规范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街道、经开区）

12.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推进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实现全覆盖，在竞成镇卫生院原址上改扩建珠山区中医医院，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师。到2025年底，实现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80%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遴选1-2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3. 推动中医药发展。推进热敏灸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合发展。计划通过打造热敏灸小镇，进一步开展基层热敏灸综

合服务区建设工作。到 2025 年底，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达到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委）

（五）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4. 加强优生优育保障。到 2025 年底，建设区优生优育指导中心 1 个，区级产前筛查机构覆盖率和婚登婚检机构紧邻设置率达 100%。（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5. 加强托育服务保障。加快提升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大托育服务供给。2023 年底筹备建立一所规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 28%，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3.8。（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16.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底，力争完成区妇保院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17.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安宁疗护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底，计划在我区公立医疗机构设立至少一个安宁疗护病区。（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8. 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支撑机构建设，核定编制，增加专业人员，建立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干，开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编办）

19. 提升家庭（青春）健康服务能力。开展“健康家庭”建设活动，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持续完善昌河街道昌盛社区家庭健康服务中心。2025年底家庭健康指导员实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健康指导员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实现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便捷就医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街道、经开区）

（六）人才培养和医教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20.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公共卫生医师定向培养指标，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到2025年，保障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70%，区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的执法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85%。1家乡镇卫生院均有符合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从事预防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各街道、经开区）

21.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积极配合做好招聘全科医生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的乡镇卫生院工作。配合做好市卫健委“下派第十二、三批卫生人才服务团”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各街道、经开区）

22. 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加大实验室生物安全骨干人员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七）“智慧卫健”能力提升行动。

23. 推进“智慧卫健”应用建设。加快推进电子病历、智慧

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统筹整合资源，按要求做好与省、市卫健行业便民服务与业务协同门户的对接。聚焦公共卫生、医院管理、医疗救治、中医药服务、人口家庭管理等业务领域，强化人口监测网络建设，加快信息互联互通，“智慧托育”、“云上妇幼”、“智慧卫监”等平台的应用。到2025年底，按要求完成“智慧托育”应用工作，促进托育服务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完成“智慧卫监”应用建设，整合在线监测和移动执法系统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中心）

24. 推进健康信息共享协同。按省市要求加快构建数字健康云平台，加快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加强卫生健康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推进基层医学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的应用，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地区延伸。2025年底前，在全区各级医疗机构普遍推广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应用。（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市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加强对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高质量谋划、高效率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调配合，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充足要素保障，凝聚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卫生健康领域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利用多渠道资金加大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力

度，进一步优化投入模式，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及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遵循卫生健康行业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不断优化执业环境，多方位宣传及保障医患关系良性发展，增强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计划实施力度。区卫健委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靠前主动协调服务。

(四) 强化督导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加强跟踪问效，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强化考核评价，总结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珠山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附件

《珠山区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疾控实验室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或更新工作所需且符合标准要求 的实验室设备，努力补齐设备缺口，采购实验室仪器PCR扩增 仪、全自动盐碘分析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等。到2024年底，全 区有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立公共卫生科
2	提升全区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市级储备应对突发传染病防控所需的集中隔离资源，优化集中 隔离资源的统筹调配。依托市级医疗资源做好三级流调队伍配 备。
3	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依托市级医疗机构完成传染病专区建设，原则上床位数不低 于50张，加强全区重大疫情防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依托 市级做好重大疫情治疗药物、医疗资源储备。
4	加强爱国卫生运动。	2023年底前，全区无烟党政机关实现全覆盖；2025年底 前，至少完成5个社区、3所学校、3家企业、25个机关、100 个家庭的健康细胞创建。
5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到2025年底，按照城区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指 纳入辖区120统一高度的车辆），且负压救护车占比不少于 40%的要求，逐步实现车辆配备，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 到95%。合理配置救护车随车工

		作人员，确保人车适配、满足转运需要。
6	加强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	到2025年底，向市卫健委请示由市中心血站在区内完成1个固定采血点的设置。
7	加快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到2025年底，区内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
8	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推进乡村一体化和“乡聘村用”，“乡聘村用”人员按规定享受乡镇卫生院聘用人员同等待遇。
9	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门诊）建设，到2025年底，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设标准的发热诊室。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科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底，全区80%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成标准化公共卫生科。
10	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	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基层首诊能力提升项目，改善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到2025年底配备常用诊疗设备。组织二级及以上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实施基层特色科室建设项目，预计2023年底建设2个基层特色科室，争取到2025年底建设5个基层特色科。

11	提升中医药特色优势服务能力。	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并规范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服务平台。
12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到2025年底,实现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80%的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遴选1-2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打造基层“旗舰中医馆”。
13	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到2025年底,灸养结合的基层热敏灸综合服务区达到1个以上。
14	珠山区中医医院建设	在竞成镇卫生院原址上改扩建珠山区中医医院。
15	加强优生优育保障。	到2025年底,建设区优生优育指导中心1个,区级产前筛查机构覆盖率和婚登婚检机构紧邻设置率达100%。
16	加强托育服务保障。	2023年底筹备建立一所规范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城市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28%,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8。
17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到2025年底,力争完成区妇幼保健院二级妇幼保健院标准。
18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到2025年底,计划在我区公立医疗机构设立至少一个安宁疗护病区。

19	提升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支持机构建设，核定编制，增加专业人员，建立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干，开展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持体系。
20	提升家庭(青春)健康服务能力。	持续完善昌河街道昌盛社区家庭医生健康服务中心。2025年底家庭医生经规范化指导实现现村(社区)全覆盖，10%以上的家庭医生经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实现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便捷就医服务“全覆盖”。
21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到2025年，保障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70%，区级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85%。1家乡镇卫生院均有符合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从事预防控制工作。
22	珠山区人民医院建设	全面推进珠山区人民医院筹建工作。

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8月29日印发
